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553號

上訴人 周方慰

林欣瑩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高陳綉治 住同上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

上訴人 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韋霓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被上訴人 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

被上訴人 廖俐洋

林燕

路繁麗

蔡佳芬

朱碧珍

李柏瑾

王紘益

王美雲

陳研如

黃敬允

繆筠媛

01 鄭國
02 劉婉如
03 黃玉瑩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許皓鈞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
08 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
09 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13 法 官 黃珮禎

14 法 官 張宇葭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江怡萱